

中级经济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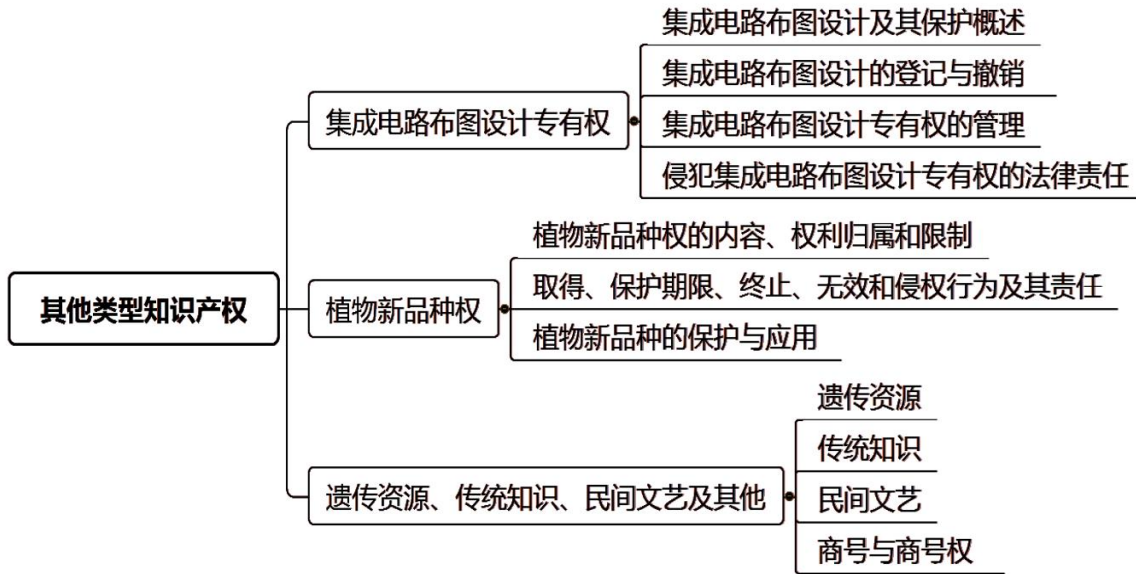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十一章

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本章知识结构】



本章分值

约为 5 分	单选	多选	案例
	3 题 3 分	1 题 2 分	--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知识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保护概述

198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了《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华盛顿条约），我国为**首批**签约国。我国于 2001 年颁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性质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备**知识产权的客体属性**

①是为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而设计的元件和线路的三维配置

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备知识产权的性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和可复制性**。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有其独特的**个性**

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复制是指通过光学、电子学或其他方式复制的，强调的是**重复制作**。

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独创性**，要求智力成果为作者独立形成，并且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要考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行业中的客观水平或先进性。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主要内容

《集成电路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其主要内容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利内容、权利归属、保护期限等内容；第三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第四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转让、许可、非自愿许可和救济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保护的概念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定义

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概念

指法律赋予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专有权利。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客体**应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为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而设计的元件和线路的三维配置。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条件

（1）集成电路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符合《集成电路条例》里的定义。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具备**独创性**，如果受保护的是由常规设计组成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组合作为整体也应当具有独创性。

2. 判断不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情形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客体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

（1）**思想**；

（2）处理过程，用特定的方法对工件或产品进行加工所经过的程序；

（3）操作方法，按照一定程序和技术要求进行的活动或工作方法；

（4）**数学概念**。

【知识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与撤销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

1. 申请登记

通过当面、邮寄、电子等方式提交申请文件。

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申请表；

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

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④其他材料。

2. 申请初审

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材料和其他手续的审查。

申请材料审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制件或者图样及其目录、集成电路样品、代理事项及**其他文件**。

其他手续审查：

著录项目变更、恢复权利请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有关程序中止和恢复的处理等。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撤销

1. 撤销情形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通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公告。

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五种**：

（1）不符合集成电路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用语定义；

（2）**外国人**创作的未首先在中国境内商业利用、外国人所属国未与我国**签订保护协议**或共同参加国际公约；

（3）不具有独创性；

（4）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超过 15 年**。

2. 撤销救济

（1）通知陈述意见；

（2）通知撤销决定；

(3) 向人民法院起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管理

(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常规管理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日常管理

- (1) 设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组织管理机构；
- (2) 建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成果**管理系统；
- (3) 协助设计人员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
- (4) 处理申请**失效**案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被撤回、视为撤回或者驳回的，与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有关的案卷，自该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 不予保存。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变更管理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生**转移变更**管理；
- (2)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用缴纳管理；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的裁决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管理。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使用管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针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在转让许可、合理使用、非自愿许可等权利行使过程中开展的管理工作。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许可使用的管理

集成电路的转让和许可应当**签订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登记，**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合理使用**的管理

- ① 为个人目的或者单纯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被复制；
- ② 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③ 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无需经权利人许可，无需付费。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非自愿许可的管理

非自愿许可：

权利人要及时与行政部门保持联系，根据非自愿许可理由，确定非自愿许可的**时间和范围**。

当非自愿许可事由消失时，**权利人**有权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并作出终止非自愿许可的决定。

非自愿许可应当**付酬**。

付酬金额：**协商**——国知局裁决——不服 3 个月内起诉。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管理

- (1) 建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机制**；
- (2) 适时选择**保护方式**；
- (3) 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维护管理**；
- (4) 开展对外合作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风险预警与防范。

(二)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和管理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主要是为完成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

1.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 (1) 申请**前期分析**；
- (2) **保密**审查；
- (3) **论文、学术报告的审查**登记；
- (4) 申请；
- (5) 初审；

(6) 登记并公告。

2.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管理

重大专项中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管理主要包括管理职责、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管理，以及权利归属、权利转移和运用管理。

(1) 重大专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管理职责

承担重大专项的机构成立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项目。

(2) 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管理

- ① 牵头单位将其作为立项评审独立指标，合理确定其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
- ② 批准立项的，明确任务和目标；
- ③ 追踪发展动态，及时调整研究策略；
- ④ 向项目责任单位开放数据；
- ⑤ 牵头单位对项目获得的权利进行评估，研究下一步策略；
- ⑥ 把集成电路设计权的情况作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归属管理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属于国家，项目责任单位有**免费使用**的权利；授权项目责任单位依法取得的，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授权项目责任单位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移和运用管理

- ① 应当首先在**境内实施**；
- ② 许可他人实施的，一般应当采取**非独占许可**的方式；
- ③ 向境外组织或个人转让或许可的，经批准后，还应依照《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执行。

(三) 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和许可

转让、许可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要有效利用方式。

(1) 转让。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在有效期内，通过订立合同方式，将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制权或商业利用权让予他人。

(2) 许可。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与被许可人之间，通过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方式，允许被许可人在约定期限、约定范围内，按照约定方式实施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制权或商业利用权。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合理使用

有以下三种情形：

- ① 为个人目的或者单纯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② 评价、分析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
- ③ 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非自愿许可**

- ① 国家紧急或“非常”、社会公共利益、不正当竞争行为补救；
- ② 做出决定及时通知；
- ③ 事由消失，应**权利人**请求终止；
- ④ 被许可人应付费、对许可决定、报酬裁决不服。

协商——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不服 3 个月内起诉。

【知识点】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律责任

(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行为

1.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行为

- ① 未经许可复制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部分的；
- ② 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

(2) 民事法律责任

①停止侵权；

②赔偿损失；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数额为：侵权获利或实际损失+合理开支。

2. 不视为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

(1) 反向工程

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评价、分析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在此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行为。

可以不经许可、不需要向权利人支付报酬。

(2) 权利穷竭

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市场后**，其权利已经用尽，他人再次商业利用的，可以不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并不需向其支付报酬。

(3) 善意免责

行为人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

善意第三人得到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明确通知后，可以继续将现有的存货或者此前的订货投入商业利用，但应当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处理机制

1.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解决机制

协商——起诉或者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或者物品。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应当事人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对**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起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有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例题·多选】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使用管理，下列选项错误的有（ ）。

A. 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无须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

B. 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合理使用的，可以不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C.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D. 为个人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不视为侵权

E. 取得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可以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网校答案：AC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管理。加强转让许可管理，一要订立书面合同。二要按照要求去登记。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选项A错误），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选项C错误）。

三要维护合同的有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要实时监测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否属于为个人目的或者单纯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被复制，如果属于，可以不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否则视为侵权。

取得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选项E错误。